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7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9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31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42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42
八、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3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50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2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奥特佳股票的情况	53
十三、 结论性意见	56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528 号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佳**”）的委托，担任奥特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奥特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奥特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奥特佳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奥特佳部分或全部在《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奥特佳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8、 本所为奥特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9、 本法律意见仅供奥特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飞达有限	指	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
国电赛思、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电赛思100%股权
新余国电	指	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帝奥控股	指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佑	指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佑	指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佑	指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任墨华、新余国电、任韶清
赛思电源	指	深圳市国电赛思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国电赛思的全资子公司
赛思汽车	指	深圳市国电赛思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国电赛思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奥特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奥特佳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用于支付购买国电赛思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并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奥特佳在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配套资金的行为
盈利承诺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奥特佳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奥特佳与国电赛思全体股东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奥特佳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5065号）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40017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开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奥特佳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

1、基本情况

根据奥特佳持有的南通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370999222)及本所律师核查,奥特佳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奥特佳住所为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注册资本为 313,135.941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2、历史沿革

(1) 设立

奥特佳的前身为金飞达有限。2002 年 5 月,帝奥控股、上海优美宜时装有限公司与美国 All Night Fashion Inc. 签署《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 120 万美元成立金飞达有限。

2002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金飞达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7468 号)。2002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工商局向金飞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字第 003743 号)。

(2) 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6 年 10 月 28 日,金飞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金飞达有限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00 万元为基础,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金飞达有限取得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390号）以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6]0393号）。

2007年1月8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总字第000609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金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年4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91号），核准公司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400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400万元。2008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4） 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股份总数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700万股。公司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1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0,100万股。

（5） 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股份总数2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本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2,21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42,210万股。

（6）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2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天佑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969,294股，购买其所持南

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903,7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297.3059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07,297.3059 万股。

(7) 2015 年，企业名称和股票简称变更

2015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奥特佳”，股票代码不变。

(8)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5 号），核准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23,538,894 股，购买其所持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空调”）88.01%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02,17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实际发行 21,830,696 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834.2649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11,834.2649 万股。

(9)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股份总数 111,834.264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公司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13,135.9417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313,135.9417 万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王进飞及帝奥控股的持股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王进飞，公司股东帝奥控股为王进飞控制的公司，王进飞和帝

奥控股系一致行动人。

王进飞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06,045,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6%，帝奥控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08,813,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5%，目前帝奥控股与王进飞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14,858,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1%。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帝奥控股通过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6%）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帝奥控股未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2017 年 1 月 24 日，王进飞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将其持有公司 6,859.6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9%）进行质押担保，质押回购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由于股价的波动，王进飞未按照约定进行补仓，构成违约；前述股份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帝奥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508,813,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5%；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499,83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8.2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501,013,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8.4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数为 501,013,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8.47%；截至公告披露日，王进飞共持有公司股份 506,045,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506,014,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506,045,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数为 506,045,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2）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江苏天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53,832,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北京天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25,438,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9%；西藏天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2,026,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及西藏天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永明，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1,297,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7%。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截

至公告披露日，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307,018,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1%，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41.42%。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 日，王进飞与张永明签署《授权委托书》，王进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083,69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张永明行使。

表决权委托后，王进飞及帝奥控股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819,774,52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18%；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36,381,223 股（包括张永明直接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的奥特佳 195,083,692 股对应的表决权和其控制的北京天佑、江苏天佑、西藏天佑合计持有 741,297,531 股奥特佳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本次表决权委托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进飞变更为张永明，帝奥控股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涉及的诉讼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法院传票的因原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涉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被诉称公司为帝奥控股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送达（2018）苏 0612 民初 6482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根据后附文件，公司为帝奥控股向原告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原告起诉要求帝奥控股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被诉称公司为 3,500 万元借款的借款人之一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送达（2018）浙 01102 民初 13957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根据后附文件，帝奥控股、奥特佳、江苏帝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南通锦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共同借款人，出借人为方文校，出借金额为 3,500 万元。目前上述借款中剩余 1,450 万元尚未归还。出借人要求共同借款人归还上述尚未归还的借款及利息。

(3) 被诉称公司为 3,000 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送达（2018）苏 06 民初 536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等，根据后附文件，2014 年 5 月 19 日，刘斌与王进飞、施健签署《协议书》，约定王进飞及施健共同向刘斌借款 5,000 万美元，借期三年。2018 年 2 月 27 日，刘斌与王进飞、施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王进飞对原借款中的 3,000 万美元本金、利息、复利及违约金等承担责任。2018 年 3 月 26 日，王进飞、奥特佳等主体与刘斌签署了《关于美元借款的补充协议》，约定奥特佳等主体对王进飞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刘斌起诉要求王进飞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等，奥特佳等主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被诉称公司为 3,300 万元借款的借款人之一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送达（2018）浙 0103 民初 5286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根据后附文件，帝奥控股、奥特佳为共同借款人，出借人为袁绪胜，出借金额为 3,300 万元。出借人起诉要求共同借款人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5）被诉称公司为 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送达（2018）皖 0202 民初 7280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根据后附文件，帝奥控股向原告芜湖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实际累计借款 2,000 万元，尚有 400 万元未归还，奥特佳和王进飞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原告起诉要求帝奥控股偿还上述未归还的借款，奥特佳和王进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被诉称公司为约 2.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送达（2018）苏 06 民初 534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等，根据后附文件，王进飞尚欠原告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本金 186,713,274 元，利息 53,801,113 元，合计 240,514,386 元，奥特佳等主体对王进飞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起诉要求王进飞偿还上述债务，奥特佳等主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被诉称公司为 7,000 万元借款的借款人之一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送达（2018）沪 0112 民初 28580 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根据后附文件，帝奥控股、王进飞、奥特佳为共同借款人，出借人为蔡远远，

出借金额为 7,000 万元。出借人起诉要求共同借款人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5、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1)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五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实际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合计 1,532.94 万元。

(2) 公司其他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及房产被查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法院	执行文号	被查封/冻结资产	查封/冻结期限
1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6民初534号	公司持有南京奥特佳的 25% 股权； 公司名下位于通州开发区权证为 15116389B、15116390B、15116391B、15116392B 号房产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2			公司持有富通空调 100%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3		(2018)苏06民初536号	公司持有南京奥特佳的 100% 股权； 公司名下位于通州开发区权证为 15116389B、15116391B、15116390B、15116392B 号房产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4			公司持有富通空调 100%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5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18)苏0612执保852号	公司持有南京奥特佳 5.3%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6、公司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处理及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法院传票后，经过初步比对，并对公章的保管和使用进行了自查，初步认为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合同所使用的公司印章涉嫌伪造，公司从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借款及担保事项。公司已向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提交了报案材料，并已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公章鉴定申请，目前尚待司法部门指定的鉴定部门对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进飞的访谈及王进飞出具的说明文件，王进飞已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说明情况，王进飞于 2017 年底私刻了奥特佳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张永明的人名章，并在其一些民间借贷合同（具体金额尚无法查证）上使用了这两枚私刻的印章，奥特佳并不知情，其将配合政府和公安机关的调查，具体案情尚待司法机关认定。公司目前已收到因此涉及的前述七项诉讼的法院传票。

7、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实际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合计 1,532.9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 2.40%，占比较小。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开展生产销售等业务活动，主要资产、业务均在控股子公司，具体业务经营活动及相应的资金流转也以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名义开展，而不经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未对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资金划转、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房产被冻结，影响对该等资产的处置，但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使用。

8、奥特佳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特佳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电赛思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电赛思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墨华	36020319771104****	245	49

2	新余国电	91360503MA35GT9G1N	150	30
3	任韶清	36020319741223****	105	21
合计			500	100

国电赛思上述股东中，任墨华和任韶清系兄弟关系，新余国电系国电赛思的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国电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余国电设立于2016年3月15日，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新余国电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墨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合伙期限至2021年3月14日。

根据新余国电的合伙协议，新余国电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任墨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35.0000	52.9726
2	任韶清	普通合伙人	15.0000	22.7025
3	吴磊涛	有限合伙人	6.6072	10.0000
4	胡宗增	有限合伙人	3.3036	5.0000
5	黄贤林	有限合伙人	1.7619	2.6666
6	廖文峰	有限合伙人	0.9858	1.4920
7	邓开余	有限合伙人	0.6607	1.0000
8	李世军	有限合伙人	0.5506	0.8333
9	董莹	有限合伙人	0.2202	0.3333
10	何承杰	有限合伙人	0.2202	0.3333
11	赵纯宏	有限合伙人	0.2202	0.3333
12	黄绪文	有限合伙人	0.2202	0.3333
13	秦勇	有限合伙人	0.2202	0.3333
14	刘娇	有限合伙人	0.2202	0.3333
15	张富林	有限合伙人	0.2202	0.3333
16	李站	有限合伙人	0.1762	0.2667
17	邵世奇	有限合伙人	0.1321	0.1999
18	梁群芳	有限合伙人	0.0881	0.1333

19	王雪琴	有限合伙人	0.0881	0.1333
20	周德敏	有限合伙人	0.0881	0.1333
21	张玲	有限合伙人	0.0881	0.1333
合计		—	66.0719	100

新余国电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墨华，任墨华为新余国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新余国电 52.9726% 的出资份额。经新余国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国电资产均为其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电赛思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国电赛思全体股东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奥特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奥特佳与国电赛思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奥特佳签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资金足额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电赛思的全体股东。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电赛思 100% 股权。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国融兴华对国电赛思 100%股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的国电赛思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2,814.92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国电赛思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2,800 万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国电赛思 100%股权的对价。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任翌华	356,720,000	40%	142,688,000	60%	63,890,149
2	新余国电	218,400,000	40%	87,360,000	60%	39,116,417
3	任韶清	152,880,000	40%	61,152,000	60%	27,381,492
	合计	728,000,000	-	291,200,000	-	130,388,058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均应在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若公司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支付现金对价的，公司应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确定无法成功实施或不足支付现金对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自筹资金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任翌华、新余国电、任韶清，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8、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照上述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6 元/股。

由于 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3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9、发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股份对价支付比例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前。

（4）调价触发条件

①在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②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汽车指数（80188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或者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其中一项的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价格调整前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0%的平均数（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亦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10、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 = 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

足 1 股的金额赠予公司。依据上述计算方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为 130,388,058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根据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股份对价支付比例不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1、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的 33%扣减截至该时点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的 33%扣减当期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的 34%扣减当期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方可解锁。

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 交易对方不得对未解锁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如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的，锁定股份的转让、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甲方享有。

14、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不包括因2018年实行股权激励可能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向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应于下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如公司提出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1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国电赛思全体股东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10日内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并修改章程，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30日内，公司应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优势、形成合力而投资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涉及的自筹资金，由公司承担。如公司和交易对方为加快项目进度，标的公司可以先行垫付部分资金，待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标的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进行置换。

1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其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2018 年度：5,000 万元；2019 年度：5,900 万元；2020 年度：7,300 万元。

(2) 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免歧义，计算净利润数时，应剔除因标的公司 2018 年实行员工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数的影响（即视为未发生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因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应当扣除。

(3)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审计的同时，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标的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

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交易对方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4）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①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②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若公司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③盈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由公司按照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④在盈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公司。

⑤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⑥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按《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公司享有，交易对方应在补偿的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公司。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应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③交易对方因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④如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交易对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公司。

⑤若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公司享有，交易对方应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同时，将该等分红收益支付给公司。

（6） 业绩奖励

若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则公司将按照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30%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进行业绩奖励，但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且相关税费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盈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30%

1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436,800,000 元，上限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436,800,000 元，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份的 2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配股、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7、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的，锁定股份的转让、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80 万元，其中 29,12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10,089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车载双向电源生产线建设项目，2,471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乘用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天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3,832,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0%；北京天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5,438,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9%；西藏天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2,026,1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8%。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及西藏天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永明，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41,297,5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67%。

2018 年 9 月 1 日，王进飞与张永明签署《授权委托书》，王进飞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5,083,69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行使。

表决权委托后，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直接及间接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36,381,2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张永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60 个月内由王进飞变更为张永明，交易对方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属于向公司现有及潜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电赛思 100%股权。国电赛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特佳	国电赛思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866,056.69	11,525.00	72,800.00	8.41%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518,761.74	9,322.04	72,800.00	14.03%
营业收入	518,396.62	9,579.84	-	1.85%

注：根据《重组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国电赛思 100%的股权，国电赛思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奥特佳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奥特佳的批准

（1）2018 年 7 月 31 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8年9月20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

新余国电全体合伙人已做出决议，同意奥特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余国电所持国电赛思 30% 股权，并同意新余国电与奥特佳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 标的公司的批准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奥特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同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奥特

佳，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如下：

1、本次交易取得奥特佳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奥特佳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电赛思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国电赛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1119G）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国电赛思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恒昌荣工业园 1、2、3、4 栋厂房（1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为任璽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池生产检测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产品的生产”，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国电赛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12 月，设立

2012 年 12 月 27 日，任璽华、任韶清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任璽华、任韶清分别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30 万元设立国电赛思。

2012年12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电赛思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电赛思正式成立。

国电赛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墨华	70	70
2	任韶清	30	30
合计		100	100

2012年12月，任墨华、任韶清分别向公司实缴14万元、6万元出资；2016年3月，任墨华、任韶清分别向公司实缴56万元、24万元出资，截至2016年3月，国电赛思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已实缴。

本所律师认为，国电赛思设立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6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16年3月15日，国电赛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任墨华以现金认缴175万元，增资完成后任墨华出资245万元，持有公司49%的股权；原股东任韶清以现金认缴75万元，增资完成后任韶清出资105万元，持有公司21%的股权；新增股东新余国电以现金认缴15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余国电出资150万元，持有公司30%的股权。同日，国电赛思修改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1日，国电赛思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赛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墨华	245	49
2	任韶清	105	21
3	新余国电	150	3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电赛思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已实缴。

本所律师认为，国电赛思本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国电赛思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国电赛思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该等股权按照约定方式过户至奥特佳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营资质

根据国电赛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电赛思已取得业务和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颁发/备案机构	主要内容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国电赛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161PD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2018年6月15日	长期有效
2.	国电赛思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8061509023500000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2018年6月15日	—
3.	国电赛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683308）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	2018年5月30日	—
4.	国电赛思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7918Q10119ROM）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产品（开关电源、逆变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	2018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
5.	国电赛思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7918S10044ROM）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产品（开关电源、逆变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	—	2018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
6.	国电赛思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7918E20064ROM）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产品（开关电源、逆变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	2018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
7.	国电赛思	《IATF 16949:2016认证证书》（编号：AUT040735）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的设计与生产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

						月21日
8.	国电赛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20370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根据国电赛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国电赛思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认证和许可, 该等资质、认证和许可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导致其失效的潜在风险。

(四) 主要资产

1、租赁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国电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从外部租赁1处房屋, 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荣投资”)	国电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	广东高科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科”)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3337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社区恒昌荣工业园1、2、3、4(1栋2楼)	4,980	工业	厂房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24元(含管理费); 宿舍每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700元。第三年开始递增, 以后每两年递增一次, 租金在原来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10%。	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3322号	C栋(301-308、313、315、317、318、344、501-512、613-617)	未注明	员工宿舍		

根据恒昌荣投资(曾用名“深圳市恒昌荣科技有限公司”)与产权人广东高科签署的关于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 广东高科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恒昌荣工业园1、2、3、4栋厂房租赁给恒昌荣投资, 租赁期限为2010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 租赁期间, 恒昌荣投资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根据恒昌荣投资与产权人广东高科签署的关于员工宿舍的《房屋租赁合同》，广东高科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恒昌荣工业园宿舍1号、2号、3号2-6楼租赁给恒昌荣投资，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2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未经广东高科书面同意，恒昌荣投资不得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与他人。

根据广东高科于2010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广东高科时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位于石岩镇石龙仔民营工业区高科时代科技园，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同意深圳市恒昌荣科技有限公司在高科时代科技园进行厂房出租、招商、收取租金、物业管理等经营行为，其第三方租赁关系与深圳市恒昌荣科技有限公司直接产生。深圳市恒昌荣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具有高科时代科技园使用、经营权。”

根据广东高科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的《补充证明》：“深圳市恒昌荣科技有限公司在高科时代科技园进行之出租、招商、收取租金、物业管理等经营行为是包括厂房及园区范围内之宿舍，经营期限至2022年8月14日止。”

经核查，广东高科已办理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国电赛思已办理租赁厂房的租赁登记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租赁员工宿舍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国电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昌荣投资签订的租赁合同符合恒昌荣投资与广东高科的协议约定及授权范围，内容合法有效；国电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昌荣投资签订的员工宿舍租赁合同期限长于恒昌荣投资向广东高科租赁员工宿舍的租赁期限，但根据广东高科出具的证明文件，恒昌荣投资与广东高科续租员工宿舍不存在障碍。

恒昌荣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租赁给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恒昌荣工业园（即原高科时代科技园）C栋宿舍楼，即为本公司向广东高科时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恒昌荣工业园宿舍楼3号。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出租给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宿舍，在本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可以申请办理租赁备案凭证。”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员工宿舍租金为周围区域的市场价格，寻找替代的员工宿舍不存在障碍且不会对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因员工宿舍租赁关系发生变更而给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方将向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国电赛思与有关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虽出租方与国电赛思签署的员工宿舍租赁时间长于出租方向产权方租赁员工宿舍的时间，但出租方续租不存在障碍，且员工宿舍的租赁场所具有可替代性，变更员工宿舍不会对国电赛思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电赛思目前共拥有7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电赛思	一种多电源串并联使用的电源组网系统及均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14210.2	2016年3月1日	2018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	国电赛思	用于串联组合电源的均压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007401.9	2016年1月7日	2018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3	国电赛思	一种改善大管脚上锡效果的PCB槽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57401.6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国电赛思	一种分段气隙的磁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57617.2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	国电赛思	一种方便耐压测试的防雷接地孔	实用新型	ZL201520963781.4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国电赛思	电源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350.1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	国电赛思	电路板（电源）	外观设计	ZL201430147440.0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电赛思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电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共拥有17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电赛思 PA220E1282双向 开关电源控制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49685号	2015SR26259 9	国电 赛思	全部权利	2015年3 月10日	原始 取得	无
2	国电赛思 PA200H1203双向 开关电源控制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46852号	2015SR25976 6	国电 赛思	全部权利	2014年12 月18日	原始 取得	无
3	国电赛思 PA220C1182双向 开关电源控制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0949094号	2015SR06200 8	国电 赛思	全部权利	2014年3 月10日	原始 取得	无
4	国电赛思 PA220F1362双向 开关电源控制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0949110号	2015SR06202 4	国电 赛思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5	国电赛思 PA220F1402双向 开关电源控制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48681号	2015SR26159 5	国电 赛思	全部权利	2015年8 月18日	原始 取得	无
6	国电赛思 PA220J1212双向 开关电源控制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49692号	2015SR26260 6	国电 赛思	全部权利	2015年5 月8日	原始 取得	无
7	国电赛思 PA380K1203双向 开关电源控制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47003号	2015SR25991 7	国电 赛思	全部权利	2015年9 月16日	原始 取得	无
8	国电赛思 PD800C1302双向 开关电源控制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1146995号	2015SR25990 9	国电 赛思	全部权利	2014年9 月8日	原始 取得	无

9	国电赛思 I1182A12S双向开 关电源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4111号	2017SR12882 7	赛思 电源	全部权利	2017年3 月15日	原始 取得	无
10	三相非隔离型分 容双向电源 PT-20K-380控制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883483号	2018SR55438 8	赛思 电源	全部权利	2018年4 月4日	原始 取得	无
11	三相非隔离型分 容双向电源 PS-17K-790控制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883494号	2018SR55439 9	赛思 电源	全部权利	2017年8 月1日	原始 取得	无
12	直流隔离型分容 双向电源 PDC-3100-14控制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883993号	2018SR55489 8	赛思 电源	全部权利	2017年8 月1日	原始 取得	无
13	单相非隔离型分 容双向电源 PB-4200-380控制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883969号	2018SR55487 4	赛思 电源	全部权利	2018年3 月20日	原始 取得	无
14	单相隔离型分容 双向电源 PA-3100-14控制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883977号	2018SR55488 2	赛思 电源	全部权利	2017年5 月1日	原始 取得	无
15	离网型充电逆变 一体机CF-3K-72 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883986号	2018SR55489 1	赛思 电源	全部权利	2018年2 月26日	原始 取得	无
16	离网型充电逆变 一体机CF-3K-48 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883475号	2018SR55438 0	赛思 电源	全部权利	2018年1 月10日	原始 取得	无
17	车载双向充电机 MC-6600-336控制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883488号	2018SR55439 3	赛思 汽车	全部权利	2018年2 月26日	原始 取得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电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对外投资

(1) 赛思电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赛思电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L9B4L）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赛思

电源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1号高科工业园厂房1二层¹，法定代表人为任翊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均已实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电子产品的生产”，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赛思电源为国电赛思的全资子公司。

（2）赛思汽车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赛思汽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LAJ6P）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赛思汽车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1号高科工业园厂房1二层，法定代表人为任翊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已实缴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赛思汽车为国电赛思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电赛思的说明，目前赛思汽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五）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国电赛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电赛思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¹ 赛思电源与赛思汽车住所地与国电赛思住所地相同，系因深圳市工商系统中关于该处房产的房屋编码对应的表述发生调整，导致赛思电源住所地与国电赛思住所地描述不同。

其他应付款	任翌华	—	—	446,028.24
其他应付款	任韶清	—	—	246,578.37

根据国电赛思的说明，2016 年的其他应付款系任翌华、任韶清为公司垫付的材料、设备等支出，国电赛思已于 2017 年偿还完毕。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国电赛思与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税务

1、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国电赛思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电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增值税	17%、16%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所得税	25%、15%、0%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1）企业所得税

①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及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下简称“27 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下简称“49 号文”）之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

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电赛思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3708），有效期为三年。

据此，国电赛思为软件企业并自 2015 年开始获利，报告期内 2016 年度享受软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但 2017 年度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国电赛思应纳税所得额为零，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赛思电源为软件企业并自 2017 年开始获利，2017 年度享受软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赛思汽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收入，2017 年度进行企业所得税零申报。

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由于国电赛思 2016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故未申请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国电赛思及赛思电源 2017 年度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标准申请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国电赛思、赛思电源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当期增值税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国电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国电赛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电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八）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国电赛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电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电赛思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奥特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电赛思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有效存续。因此，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置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特佳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4月2日，奥特佳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2018年4月28日，奥特佳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018年5月30日，奥特佳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8年6月29日，奥特佳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且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018年7月31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通过深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6、2018年8月16日，奥特佳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深交所于2018年8月11日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由于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需逐一核查并落实，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6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7、停牌期间，奥特佳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8、2018年9月20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通过深交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公告本次交易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特佳及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根据奥特佳、交易对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具体情况。

1、奥特佳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特佳的股份总数为 3,131,359,417 股。奥特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30,388,05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所持奥特佳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奥特佳股份总数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特佳的股份总数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奥特佳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奥特佳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按约定方式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奥特佳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奥特佳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奥特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奥特佳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奥特佳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奥特佳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奥特佳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

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特佳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奥特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奥特佳资产质量、改善奥特佳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奥特佳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奥特佳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国电赛思 100% 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奥特佳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本次交易系奥特佳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6 元/股，考虑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3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14、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定符合如下要求：

（1）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系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设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中小板指（399005.SZ）或申万汽车指数（801880.SI）任一选择，并且需同时和公司股价的变动均达到一定比例方触发调价机制。

（2）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奥特佳与国电赛思全体股东于2018年9月20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为双向调整机制，上述方案已经奥特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尚待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份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触发条件其中一项的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调整，则公司后续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调整方案决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事宜，目前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并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并已在《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综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

1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取得的奥特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6、奥特佳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二)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具体情况。

1、奥特佳本次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8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4、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十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80 万元，其中 29,12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10,089 万元用

于标的公司车载双向电源生产线建设项目，2,471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乘用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奥特佳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奥特佳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9、奥特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奥特佳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1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奥特佳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11、根据奥特佳及奥特佳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王进飞，奥特佳是否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如下：

（1）奥特佳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一）、（四）、（五）、（六）、（七）项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 奥特佳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奥特佳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④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奥特佳是否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项情形，即：

① 奥特佳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② 奥特佳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关于本法律意见第“一、(一)、4”部分披露的王进飞私刻公司印章用于其相关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如果经依法鉴定，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上使用的公司印章确系伪造，奥特佳的权益将不会受到严重损害，但取决于司法机关的最终判决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特佳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张永明，奥特佳权益不存在被张永明及其控制的北京天佑、江苏天佑和西藏天佑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奥特佳权益被现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如果经依法鉴定，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上使用的公司印章确系伪造，则奥特佳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奥特佳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其最终结果尚待该等印章的鉴定结论出具。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有利于股东更好地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判断，在涉诉印章鉴定结果经有权部门正式出具之前，奥特佳承诺不发出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如鉴定结果认定印章并非伪造或后续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子公司存在其他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亦不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本次发行有利于奥特佳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奥特佳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之

规定。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电赛思股份事宜，2018年7月31日与2018年9月20日，奥特佳与国电赛思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奥特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电赛思100%股权；奥特佳与国电赛思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国电赛思全体股东承诺国电赛思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如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国电赛思全体股东应当对奥特佳进行补偿。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内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交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排、过渡期的损益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任职期限承诺以及竞业禁止、兼业禁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协议在各方签署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奥特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此外，根据公司与国电赛思、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由于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前未披露预案，公司已向国电赛思支付保证金850万元。公司若在2018年9月29日前披露本次重组草案并在其后正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组申请，国电赛思应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重组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保证金850万元。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协议认为，奥特佳及相关各方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与奥特佳发生的关联交易，奥特佳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奥特佳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奥特佳资金。

(2) 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承诺方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奥特佳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奥特佳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奥特佳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利于保护奥特佳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奥特佳的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奥特佳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奥特佳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投资、控股业务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不向其他业务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 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奥特佳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奥特佳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奥特佳协商解决。

(5) 如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特佳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奥特佳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华泰联合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项目经办人

及项目协办人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国融兴华。国融兴华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的变更备案公告（2017-00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参与奥特佳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奥特佳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奥特佳筹划本次交易停牌之日 2018 年 4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查询截止日），股票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在买卖奥特佳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奥特佳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前股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1	王进飞	奥特佳原	2017-12-8	493,533,589	2,100,000	495,633,589	买入

		实际控制人	2017-12-12	495,633,589	2,564,000	498,197,589	买入
			2017-12-13	498,197,589	1,641,000	499,838,589	买入
			2017-12-22	499,838,589	1,188,860	501,027,449	买入
			2017-12-25	501,027,449	1,066,500	502,093,949	买入
			2017-12-26	502,093,949	506,500	502,600,449	买入
			2017-12-29	502,600,449	641,500	503,241,949	买入
			2018-01-02	503,241,949	1,235,000	504,476,949	买入
			2018-01-03	504,476,949	671,100	505,148,049	买入
			2018-01-04	505,148,049	897,000	506,045,049	买入
2	徐博源	奥特佳监事会主席	2018-2-2	0	2,372,000	2,372,000	买入
			2018-2-5	2,372,000	285,400	2,657,400	买入
3	郑维龙	奥特佳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2-2	939,898	197,000	1,136,898	买入
4	何林琼	奥特佳副总经理周建国的配偶	2018-03-29	0	27,800	27,800	买入
5	张瑞芝	奥特佳原控股股东帝奥控股监事邱训华的配偶	2017-10-18	0	2,500	2,500	买入
			2017-10-23	2,500	2,500	5,000	买入
			2017-10-24	5,000	2,500	7,500	买入
			2017-10-27	7,500	2,500	10,000	买入
			2017-10-30	10,000	2,500	12,500	买入
			2017-11-08	12,500	2,500	15,000	买入
			2017-11-10	15,000	2,500	17,500	买入
			2017-11-17	17,500	2,600	20,100	买入
			2017-12-05	20,100	3,000	23,100	买入
6	曾凤焕	奥特佳战	2017-12-7	0	7,200	7,200	买入

		略总监及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	2017-12-8	7,200	-7,200	0.00	卖出
7	刘雪艳	交易对方任韶清的配偶	2018-09-03	0	4,200	4,200	买入

(二) 上述人员买卖奥特佳股票的性质

1、王进飞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王进飞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王进飞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时，奥特佳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尚未启动，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

公司已对其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及时予以披露。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后，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徐博源、郑维龙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徐博源、郑维龙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徐博源、郑维龙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时，奥特佳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尚未启动，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公司已对其增持行为及时予以披露。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后，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何林琼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周建国、何林琼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周建国于2018年5月29日经奥特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奥特佳副总经理，周建国受聘时奥特佳已因本次交易停牌，何林琼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的时间系在周建国担任奥特佳副总经理之前。周建国及何林琼均未参与奥特佳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奥特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

的内幕信息，何林琼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何林琼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4、张瑞芝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邱训华、张瑞芝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邱训华及张瑞芝均未参与奥特佳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奥特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张瑞芝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张瑞芝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5、曾凤焕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曾凤焕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曾凤焕交易奥特佳股票时，奥特佳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尚未启动，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曾凤焕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曾凤焕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6、刘雪艳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任韶清、刘雪艳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刘雪艳买入奥特佳股票的时间系在奥特佳股票复牌后，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均已公告且在预案公告后并无重大变化，刘雪艳未获知关于本次交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刘雪艳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刘雪艳上述交易奥特佳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奥特佳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奥特佳和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按约定方式过户至奥特佳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特佳及相关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 除尚待根据相关印章的鉴定结论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

(八) 奥特佳和交易对方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实际履行。

(九)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奥特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合法有效。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或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奥特佳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 除尚待根据相关印章的鉴定结论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周世君

李静娴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年 月 日